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17-013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9日15:00时至2017年7月10日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1601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安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55,309,2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37%。其中，中小

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55,309,2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8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309,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309,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月鹏律师、许桓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